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109年軟式網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發文字號：心競字第1090005827號 函

貳、甄選代理初級專任運動教練專長科別、名額、期限及工作內容：

一、軟式網球專長正取1名，另備取2名。

二、代理期限自報到日起至民國110年8月31日止。(代理期間若因原職務教練提前歸建復職或無經費預算支應時，應無條件自動解職。)

三、工作內容

(一)住宿管理、生活照顧與輔導

(二)晚自習課業輔導

(三)規劃辦理晨操、專長訓練及課後訓練事項。

(四)規劃辦理寒暑假、假日訓練事項。

(五)其他運動訓練委託辦理事項。

(六)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七)參與相關校務活動

(八)規劃推動軟式網球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

(九)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發展軟式網球運動事項。

參、甄選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遷入台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始得報名。

二、應試資格：

須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發給之「軟式網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肆、報名時間和地點：

※本簡章於109年9月11日(星期五)至109年9月16日(星期三)公告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hbjh.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tn.edu.tw/>)

一、報名時間：109年9月16日(星期三) 8:30~11:30、14:00~16:00止。逾時不受理。

二、地點：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學生學務處體衛組(台南市後壁區嘉苓里124之20號)。

電話：06-6871974轉222。

伍、報名程序：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委託報名者檢附報名委託書)

二、繳交文件：請自備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印本正反面一份存查)。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切結書(附件二)

(三)簡歷表(附件三)

(四)畢業證書

(五)軟式網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體育署或體委會)

-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七)身分證
- (八)良民証
- (九)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四)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網址：<http://www.hb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n.edu.tw/>)。

陸、甄選方式

- 一、試教(佔總成績60%)：試教時間為10分鐘，內容以桌球相關技能為主並自備教具。
- 二、口試(佔總成績40%)：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經驗、表達能力)。

柒、甄選時間：109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

- 一、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及試教。
- 二、應試人員應提前10分鐘至本校學生學務處體衛組報到。
- 三、超過甄選時間仍未到達者以棄權論。

捌、甄選地點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台南市後壁區嘉苳里124之20號)，電話：06-6871974轉222。

玖、錄取方式

- 一、依據甄選者之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同分時以試教高分者錄取。
- 二、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通知：

-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bjh.tn.edu.tw/>)，請甄選者自行查閱。
- 二、甄選結果公告日期：109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6時前。
-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1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09時前親自向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組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健保卡)，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拾壹、任用：

- 一、正式錄取人員應於1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至後壁國中學務處體育組報到，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二、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凡經本校甄選聘用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須遵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如欲中途離職須於15日前提出，並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同意。

拾貳、待遇：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持有審定合格教練證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敘薪。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109年軟式網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性別		甄 選 證 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O) (H)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電子 郵件					
經 歷 (近三年資料)	服務學校、機構	職 稱	起 迄 期 間	備 考		
最高學歷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發給之「軟式網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軟式網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件)					
<p>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p>						
初審(體育組長)			複審(學務主任)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專長項目	

委 託 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桌球專長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

茲委託 先生 代辦報名手續，並全
女士

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受理。

謹陳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本人姓名：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受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